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048號

債 權 人 昕宏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金英

債 務 人 昕承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明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陸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048號

編號	發 票 日	請 求 金 額 (新 臺 幣)	提 示 日 即利息起算日	支 票 號 碼
001	108年8月20日	60,000元	108年8月20日	CA0000000
002	108年10月20日	60,000元	108年11月8日	CA0000000
003	108年12月20日	60,000元	108年12月20日	CA0000000
004	109年2月20日	60,000元	109年2月20日	CA0000000
005	109年4月20日	60,000元	109年4月20日	CA0000000
006	109年6月20日	60,000元	109年6月20日	CA0000000

